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1720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蘇偉譽

被　　告　徐展鴻（原名：徐豪檜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戶籍雖設在嘉義市，惟實際居住地址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業據被告具狀陳明在卷，應認被告實際居住地址為被告之住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被告雖聲請移轉管轄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被告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，其聲請僅係促請法院注意是否依職權移轉管轄。本院就本件既已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爰不另就被告聲請移轉管轄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